

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12 号(联合)

为规范加工贸易单耗管理，现决定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），附件中列明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

附 件

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名称
1	署税〔2000〕76号	海关总署、国家经贸委关于下发《原糖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的通知
2	署税〔2000〕99号	海关总署、国家经贸委关于下发《书籍加工贸易单耗标准 HDB0003—1999》的通知
3	署税〔2001〕141号	海关总署、国家经贸委关于下发《夹层玻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的通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292462.htm?bcsi_scan_3DEEF8B2B86C9048=exKvrOjUrBZ3QCnWTqoHjg0AAAAsxtYC&bcsi_scan_filename=info292462.htm